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税贸易”）受让张保同辉融资租赁(天津)有限公司【以下简称“张保同辉（天津）”】34%的股权。
- 交易价格：协议受让价格为 66,814,134.73 元。
-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保税贸易与中国租赁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租赁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共同投资设立了张保同辉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2700 万美元，其中保税贸易持股 66%，中国租赁持股 34%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2019-042。

一、本次交易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为了顺应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，更好的发展公司控股孙公司张保同辉（天津）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，提高其银行授信额度和融资能力，实现更高的投资回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保税贸易以自有资金受让中国租赁持有的张保同辉（天津）34%的股权，受让价格为 66,814,134.73 元。受让完成后，保税贸易对张保同辉（天津）的持股比例由 66%增加至 100%。

（二）协议定价依据

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张保同辉（天津）的账面净资产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共计 196,512,160.97 元，其中归属于中国租赁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66,814,134.73 元，经股东双方协商，确定受让价格为 66,814,134.73 元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上午12时，以通讯表决

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位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共有7位董事。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保税贸易受让张保同辉（天津）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保税贸易管理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。

（四）本次保税贸易受让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中国租赁控股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注册国家（地区）：中国香港

（三）法定地址（住所）：香港湾仔区轩尼诗道397号东区商业中心602室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缪炯

（五）注册资本：5000万美金

（六）企业类型：投资性

（七）成立时间：2012年11月2日

（八）经营范围：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，以及与前述融资业务相关的咨询、服务、投资。

（九）主要股东：宝运有限公司

（十）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：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.00元，净利润2,010,000.00元；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为161,016,000.00元，净资产为96,976,000.00元。

三、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张保同辉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西昌道276号铭海中心3号楼-5、6-607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：唐勇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2700万美元

（五）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六）成立时间：2019年12月11日

(七) 经营范围:融资租赁业务; 租赁业务;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;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八) 增资说明: 张保同辉(天津)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张保同辉融资租赁(天津)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同意将张保同辉(天津)的注册资本由2700万美元(折合人民币188,973,268.13元)增加至1.9亿元人民币。其中, 保税贸易以货币方式增资737,818.72元, 中国租赁以货币方式增资288,913.15元。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九)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 元

	2020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1年7月31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248,742,985.69	264,138,400.38
净资产	195,987,041.10	196,512,160.97
	2020年	截至2021年7月末
营业收入	17,037,029.66	17,479,446.50
净利润	7,324,895.82	5,779,674.99

(注: 2021年1-7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, 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。)

(十) 股权结构

币种: 万元

股东名称	出资额	持股比例
保税贸易	12,540.00	66%
中国租赁	6,460.00	34%
合计	19,000.00	100%

四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(出让方): 中国租赁控股有限公司

乙方(受让方):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

标的公司: 张保同辉融资租赁(天津)有限公司

(一)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

1、甲方同意将所持有标的公司34%股权作价人民币66,814,134.73元转让给乙方, 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。

2、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协议价款支付给甲方:

由于甲方为境外企业,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, 就其

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股权转让所得，实行源泉扣缴。根据相关税法规定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双方签订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，扣除约定的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6,592,721.26元。

3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款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（二）违约责任

本协议任何一方（以下简称违约方）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方（以下简称守约方）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；如违约方在指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相应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解决争议的方法

1、本协议的制定、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。

2、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均有权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四）生效条件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自乙方股东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保税贸易受让股权事项，对目前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2、股权受让完成后，张保同辉（天津）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，更加有利于其经营和发展，提升其银行授信额度和融资能力，给公司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。

六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

股权受让完成后，张保同辉（天津）可能面临市场、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风险管控和经营管理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9日